

企业财税会员专享

FINANCE&TAX

# 财税月刊 财税问答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税务网校

3月 / 2016年

最具价值的全方位财税服务专家  
总第130期

## 合订本

### 本期要点

#### ■ 实务类

差旅费的会计处理及所得税前扣除的相关问题  
信用评价对纳税人有多重要，一个案例告诉你  
重组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合并报表实务  
会计谨记：这五处守不牢，企业容易遭遇税务风险！

#### ■ 答疑类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何规定  
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能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方法有哪些  
法人合伙人投资多个有限合伙制投资企业，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卷首语

亲爱的读者：

新一期的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财税月刊》3月刊又送到您见面了。本期的《财税月刊》仍然是“财税月刊”与“财税问答”内容的汇总，即合订本；内容是2016年2月的财税资讯及相关实务。虽然我们合并了《财税月刊》和《财税问答》，但是分量一点都没减少，比如问答仍然是50题，保质保量。

本期版块比较多，【税讯快报】、【纳税辅导】、【税务筹划】、【风险管理】、【账务处理】，一个栏目都不少，内容也是十分丰富，让小编来为您导航。

【纳税辅导】栏目前两篇文章仍然是税务网校专家原创的两篇实务文章，一篇关于差旅费，一篇关于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三篇则是关于股权转让的一些问答。

【风险管理】栏目四篇文章中的四个案例，基本全部来自税务部门，因此会员朋友们可以在详读后吸取教训，以免自己也发生类似错误，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账务处理】和【实务答疑】栏目仍然是干货多多的实务操作问题。大家不要错过。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贯彻“想学员之所想，一切为了学员”的服务宗旨，继续想尽办法为会员朋友们提供更好、更专业、更多元化的服务。因此，税务网校在接下来的面授课程中，会一一给大家呈现出来，大家盼望已久的热点课程也已经推广开来，大家可以咨询各地分公司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详细了解，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都可以随时通过网站答疑板或咨询电话，享受网校财税专家提供专业的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或互动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联系邮箱：[chinaacc\\_swx@cdeledu.com](mailto:chinaacc_swx@cdeledu.com)

# Contents

## 目 录

【税讯快报】 .....	5
【纳税辅导】 .....	7
实用! 差旅费的会计处理及所得税前扣除的相关问题 .....	7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解析 .....	10
股权转让容易产生的三十个问题 .....	15
【税务筹划】 .....	21
把握好这 5 个度, 享受年终奖税收优惠 .....	21
企业税务筹划必须掌握的六种方法 .....	25
【风险管理】 .....	29
信用评价对纳税人有多重要, 一个案例告诉你 .....	30
伪造工资发放金额偷逃税被查处, 你可别这么干! .....	31
出租物业给关联方, 随意更改纳税期限被处罚! .....	32
会计谨记: 这五处守不牢, 企业容易遭遇税务风险! .....	34
【账务处理】 .....	36
会计们注意! 预提的工资应在每年 5 月底前发完 .....	36
重组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合并报表实务 .....	37
【实务答疑】 .....	39
1. 一公司进料加工后, 以深加工结转方式转给我公司加工, 如何涉税处理 .....	39
2. 代理出口如何办理出口退税 .....	39
3. 代理出口, 以我公司名义收汇, 谁收出口退税 .....	39
4. 出口佣金如何在税前扣除 .....	40
5. 出口后由于质量问题索赔, 如何处理 .....	40
6. 企业办理注销需提供什么资料? 需提供审计报告吗 .....	41
7.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何规定 .....	42
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何填列预缴所得税报表 .....	42
9. 客户因质量问题退货, 但发票已认证, 应该如何处理 .....	43
10. 农业企业能同时享受小微企业和减征企业所得税吗 .....	44
11. 软件研发企业即征即退补贴收入, 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	44
12. 制造业废料、废品收入是否按 17% 缴纳增值税 .....	45
13. 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的信息内容是否可以不填具 .....	45
14. 1 月收到发票, 该笔数能否在 2015 年所得税前扣除 .....	46
15. 烟囱、水塔是否作为房产应缴纳房产税 .....	46
16. 地下车库的成本能否在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 .....	47
17. 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是否同一概念, 是否相等 .....	47
18. 公司和其他的公司签的担保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	47
19. 公交卡充值的定额发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8
20. 组织员工体检, 体检费用可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8
21. 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 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9
22. 旧房改造安装空调, 需计入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吗 .....	49

23.个人将承租的房产转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50
24.年底以免费旅游形式进行业绩奖励，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50
25.企业向国有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是否代扣所得税.....	51
26.生产销售同类涂料办理消费税减免税备案是否提供清单.....	51
27.从事农产品收购业务的纳税人申领税控发票有何要求.....	52
28.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租赁相关业务，可否开专用发票.....	53
29.企业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支付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53
30.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税优惠，是否需经税局审批.....	53
31.转让许可使用权的技术所得，能否享受减免税优惠.....	54
32.办理一照一码登记后，若信息变化，应到哪里办理变更.....	55
33.取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办理程序有何变化.....	55
34.小型微利企业如何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56
35.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方法有哪些.....	57
36.三证合一后，税务登记证件还需加盖一般纳税人戳记吗.....	57
37.法人合伙人投资多个有限合伙制投资企业，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58
38.非居民企业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58
39.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享受优惠应在哪里的税务机关备案.....	59
40.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59
41.一般纳税人提供哪些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60
42.目前对电影产业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61
43.自然人股东借款超过三年，会不会被认为是抽逃资本.....	61
44.员工出国考察取得的国外票据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62
45.企业是否需要就所有权转让开具设备发票给租赁公司.....	62
46.未将财务会计制度报税务机关备案，会受到什么处罚吗.....	63
47.个体工商户发生的筹办费用如何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64
48.工会组织是否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64
49.给退休人员发放节日补助及生活补贴，如何缴个人所得税.....	64
50.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哪些情形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5

## 【税讯快报】



### 税总发布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二、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对于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的，当期可不办理申报手续，实行以缴代报。

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3 月起，A 级企业取得增值税专票，不需认证了！

国家税务总局再出新举措，从今年 3 月 1 日起，纳税信用等级 A 类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可以不再认证，下一步国税总局将分步实施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工作。

### 财税[2016]12 号：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

财政部发布《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3 项政府性基金取消、停征，5 项政府性基金整合为两项。并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 税总明确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2016 年第 5 号公告，明确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的后续管理问题，主要包括“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的后续管理：“取消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的后续管理：“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的后续管理。

## 税总公告[2016]3 号: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中的部分申报表进行修改。《公告》明确，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修改的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等多项报表。

## 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确定的主题之一就是修订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更多向中小企业倾斜。

一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适应研发外包、众包等趋势，对高新技术企业取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30% 以上的要求，改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在保持大中型企业 3% 和 4% 研发费占比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将小企业的研发费比例要求由 6% 降至 5%。取消近 3 年内获得知识产权或取得 5 年以上独占许可的条件，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或转让技术。

二是简化认定流程，缩短公示时间。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跨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采取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双结合等方式，优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

三是扩充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制造业中的增材制造与应用等新技术和服务业中的检验检测认证等技术，以及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等领域的相关技术纳入支持范围，同时剔除一批落后技术，使政策优惠发挥对科技创新的牵引作用。

## 【纳税辅导】



### 实用！差旅费的会计处理及所得税前扣除的相关问题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公司机构所在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大多数的企业或多或少都会发生，是一项常见的费用支出。

本文简要解析一下有关差旅费的会计

处理与所得税的扣除问题，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 一、差旅费的会计处理

差旅费核算内容一般来说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或者用餐费、市内交通费等项目。

常见的会计处理是：在差旅人员报销费用时，借记“管理费用——差旅费”或“销售费用——差旅费”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

对于差旅费的报销管理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1、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可以参考《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31号）来制定。

2、审核差旅出行的安排，是否根据通知填写出差申请，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出差，并可预借差旅费。

3、出差乘坐交通工具、住宿标准、用餐费用等，不得高于公司规定标准，住宿费应实行凭发票限额报销的方法，并按照实际出差住宿天数计算报销。如果经过上级领导允许带车出差的，如实报支路桥费、油费等，不再享受差旅交通费报销标准。

4、差旅费一般需要提供发票才能报销，并且发票内容和出差内容相一致，如：时间、地点等。

5、差旅费报销时效仅限于出差人员回公司后规定的数个工作日内（原则上不能超过每月财务结账时间）进行组织报销，逾期视为放弃或者给予处罚。

## 二、差旅费的所得税处理

### 1、关于扣除限额问题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

“八、关于税前扣除规定与企业实际会计处理之间的协调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在目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法规规定中，并没有对差旅费的扣除限额作出规定。因此，企业发生的差旅费支出，一般情况下，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没有扣除限额的限制。

### 2、部分地方税务机关税收法规规定

在部分地方性的税收法规中，对差旅费的税前扣除有相关的要求，比如：

（1）《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所得税税收政策管理问题的通知》（桂地税发〔2010〕19号）规定：

“（三）关于差旅费（包括实行差旅费包



干办法)和国外费用税前扣除凭证的问题

①根据出差人员取得乘坐交通工具的发票、住宿费发票据实扣除。

②出差人员的出差补助按照本单位规定的统一标准及实际出差的天数计算扣除。

③纳税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国外实际发生的费用,取得外国实际支出的真实凭据允许扣除。”

(2)《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公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4 号)规定:

“十二、关于差旅费补贴的扣除问题

纳税人支付的差旅费补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扣除。

(一)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合理的差旅费补贴标准;

(三)有合法有效凭证(包括企业内部票据)。”

(3)《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的公告》(苏地税规〔2011〕13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

“企业发生差旅费支出时,交通费和住宿费以发票为税前扣除凭证,差旅补助支出需提供出差人员姓名、出差地点、时间和任务等内容的证明材料。

对补助标准较高或经常性支出的,应提供差旅费相关管理制度。”

### 3、差旅费税前扣除注意事项

虽然差旅费的扣除没有限额规定,但是结合地方性规定可以看出,差旅费也不能任性的随意列支,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差旅费支出(差旅补贴、津贴除外)必须取得相应的发票,以便于税务机关核实支出项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对于非法取得的发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对于取得项目填写不齐全的发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 差旅费支出的真实性,首先由企业负责审查,不能因为出差人员的个人舞弊作假而免除企业的责任。换句话说,企业没有审查出来的错误,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差旅费支出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 差旅费的报销凭证(报销单)应该载明出差人员的姓名、时间、任务、出发地和目的地等,以证明与生产经营业务的相关性。如果没有相关的资料证明相关性,所发生的费用有可能被推定为与取得收入无关,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4) 差旅费的报销标准,应该根据出差人员的职务和出差地点、执行的任务不同

而报销标准也不一样。具体的报销标准企业应该有具体的报销制度或管理办法加以规定。当税务机关检查提出质疑时，企业负有举证义务，说明报销标准的合理性。

(5) 严格区分差旅费用中招待支出和出差人员自己用餐支出，出差过程中宴请客户的支出不属于差旅费支出，而属于业务招

待费支出，按照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规定执行。差旅人员自己的餐费支出属于差旅费的支出，不能计入业务招待费的项目。

(6) 到外地参加会议的支出、参加培训的支出，应该分别计入会议费和教育经费的支出项目，不能按差旅费扣除。◆

##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解析



为了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规范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工作，保障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

一系列关于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税收政策，同时地方税务机关也根据总局的税收文件，也相应的制定了地方的政策，本文就和大家聊一聊核定征收那些事儿。

**一、企业具有哪些情形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企业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不得违规扩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

地方省市税务机关对可纳入核定征收重点考查范围，也有相关的细化规定，比如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辽宁省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实施办法（暂行）》（辽国税发〔2009〕42号）规定，下列的纳税人，可纳入核定征收重点考查范围：

1、连续零申报或亏损的企业；

2、税负相对于同行业企业明显偏低的企业；

4、毛利率相对同行业明显偏低的企业；

5、成本费用率相对同行业明显偏高的企业；

6、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凡具有《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第三条情形之一的，应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哪些企业不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核定征收，具体由国家税务总局单独明确。具体来看，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企业：

1、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

2、汇总纳税企业；

3、上市公司；

4、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

5、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以及其他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6、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

7、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除了总局的上述规定以外，各省市税务机关对不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有各自的规定，比如：

（1）青海省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规定：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额超过 800 万元或年度成本费用额超过 600 万元的纳税人不适用核定征收。

（2）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沈阳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沈国税发（2009）68 号规定：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批发和零售贸易业、年应税收入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居民企业纳税人、房地产开发业纳税人、成本和费用核算健全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不适用核定征收。

（3）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核定征收。但对一定规模的标准并没有界定。

（4）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苏地税函（2009）283 号规定：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实际盈利水平高于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所得率上限的企业不适用于核定征收。

（5）广西国家税务局、广西地方税务局在下发桂地税发（2008）72 号中要求：严格按照总局规定的条件，合理确定本地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范围，并根据企业的经营规模和获利能力的大小，按户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得采取全行业统一的按照销售（营业）收入一定额度实行定额或者随率率附征企业所得税的做法。对一刀切搞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以及扩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范围的，一律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 三、核定征收的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下列方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1、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2、按照应税收入额或成本费用支出额定率核定；

3、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测算核定；

4、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的，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采用两种以上方法测算的应纳税额不一致时，可按测算的应纳税额从高核定。

###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

得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适用税率

或：=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适用税率

## 2、关于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额”等于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后的余额。用公式表示为：

应税收入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其中，应注意：

（1）收入总额为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2）取得的转让股权（股票）收入等转让财产收入，应全额计入应税收入额。

## 3、关于应税所得率

（1）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其应税所得率：

① 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

② 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

③ 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

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业务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主营业务应为纳税人所有经营项目中，收入总额或者成本（费用）支出额或者耗用原材料、燃料、动力数量所占比重最大的项目。

（2）应税所得率按下表规定的幅度标准确定：

行业	应税所得率（%）
农、林、牧、渔业	3-10
制造业	5-15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4-15
交通运输业	7-15
建筑业	8-20
饮食业	8-25
娱乐业	15-30
其他行业	10-30

4、企业不适用采取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企业所得税的，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

5、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 20% 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税务机关应在每年 6 月底前对上年度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进行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前，纳税人可暂按上年度的核定征收方式预缴企业所得税；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后，按重新鉴定的结果进行调整。



### 五、关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方式时的资产处理

企业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方式时，应提供以后年度允许税前扣除的资产的历史成本资料，并确定计税基础。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应按照正常折旧(摊销)年限扣除已使用年限，计算以后年度税前可扣除的折旧(摊销)额。

因此对于核定征收企业，在核定征收期间也应该加强资产的票据管理，及时索要大额资产的发票。

### 六、关于亏损弥补问题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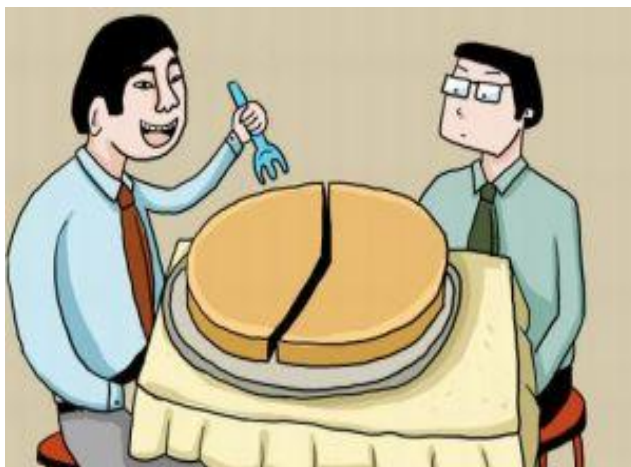
因此，对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仍在税法弥补期内的亏损，核定征收企业不得计算亏损弥补额抵减应纳税所得额。查账征收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按税法规定年限进行弥补，且核定征收年度一并计算在内。与此相一致的规定，如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下发的

2011 年第 4 号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第四条：企业征收方式由查账征收改为核定征收，其实行核定征收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不得用于弥补此前年度发生的尚在法定弥补亏损期内的亏损；此前实行查账征收期间发生的亏损可以结转，用以后再次采取查账征收方式年度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弥补期限应自发生亏损年度的次年起连续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但是，也有地方税务机关做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如吉林省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吉国税函〔2011〕80 号第二条关于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弥补亏损管理问题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纳税人改为核定征收方式后，在以后年度再次转为查账征收方式的，其弥补亏损问题，应以其再次转为查账征收方式的年度为起始年度重新计算，原来查账征收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额不能结转弥补。

因此，关于核定企业弥补亏损问题要结合当地的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

## 股权转让容易产生的三十个问题



### 一、股东股权转让包括哪些权利的转让?

答：股权转让后，股东基于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同时转移于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东权。因此股权转让所包括的权利是股东权的全部内容，比如：

- 1.发给股票或其他股权证明请求权；
- 2.股份转让权；
- 3.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
- 4.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或自行召集权；
- 5.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 6.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权；
- 7.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记录的查阅权；
- 8.股东优先认购权；
- 9.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 10.股东权利损害救济权；
- 11.公司重整申请权；

12.对公司经营的建议与质询权等。

### 二、股权的各项权利可以分开转让么?

答：不能。股权的实质是基于股东身份而对公司享有的一种综合性权利。股权的转让即是股东身份的转让，股东权利内容中的各项权利不能分开转让，在实践操作上也无法实现。

### 三、股东资格如何取得?

答：股东资格可以由以下几种方式取得：

- (1)出资设立公司取得；
  - (2)受让股份取得；
  - (3)接受质押后依照约定取得；
  - (4)继承取得；
  - (5)接受赠与取得；
  - (6)法院强制执行债权取得等。
- 在一般情形下股东资格的取得就等于股东身份的取得。但特殊情况下，比如公司章程有特别限制性约定，取得股东资格不等于就一定取得股东身份，要经过一定程序后才能最终确定。

#### 四、股权转让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原股东是否有权主张转让之前的利润分红？

答：不能。股权转让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原股东即丧失股东资格，不得主张包括分红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利。但在股权转让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公司可以回购公司股东的股权么？

答：公司只能在特定情况下收购股东的股权。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法第 75 条)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的。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另外，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六、公司股东可以退股么？

答：不能。公司成立后，股东不能退股只能依法转让。只有在几种法定情况下，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公司法第 75 条)。但这不属于退股，是特定意义的转让股权。

#### 七、公司章程可以限制股权转让么？

答：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可以限制股权转让，但不得违反法律强制规定(公司法第 72 条)。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不可以做出限制性规定。

#### 八、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可以自由转让股权么？

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依公司法规定自由转让股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间进行股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

式进行。

#### 九、股权转让协议何时生效？

答：股权转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对股权转让的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 十、股权转让的价格一定要与相应的出资额相一致么？

答：不一定。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原则是在不损害国家和第三人及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条件下，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与相应的出资额相一致是确定转让价格的参考方法之一。

#### 十一、没有约定股权转让价格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答：转让价格是股权转让协议的实质性条款，没有约定股权转让价格的协议因缺乏主要条款而无效。但双方协商补充条款的或特别约定的（比如：赠与等），则该协议仍然有效。

#### 十二、实际投资者能否以自己的名义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答：可以，但这种转让协议不能直接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必须要有公司的注册股东配合签定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如遇争议，则首先要确立实际投资人的股东地位后才能使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 十三、股东会通过同意股权转让的协议但事后原股东反悔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怎么办？

答：视为股权转让协议没有成立。但如

果造成拟股权受让方实际损失的，可追究反悔方缔约过失责任。

#### 十四、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 48 个股东与受让方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合同，也全部接受了股权转让的价款，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在部分股东反悔，提出该合同无效可以吗？仍然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的股权转让合同有效吗？

答：合同自成立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并不以工商变更登记为生效要件，因此，经合法程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已经生效，股东的反悔并不构成其无效，仍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的转让合同当然有效。

#### 十五、多个股东的股权转让合同可以在一个合同上签署还是分别与受让方一对一的单独签署呢？

答：可以。法律对此种情况并无限制性规定，只要多个股东同意合同的内容和签署形式，是可以在一个合同上签署的。

#### 十六、股权转让可以约定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谁承担吗？

答：可以约定。但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应取得相对一方的同意方能生效。

#### 十七、出资没有实际到位、或者到位后抽逃资金的股东可以进行股权转让吗？

答：可以。因为出资没有实际到位、或者到位后抽逃出资的股东也具有股东资格。股东转让其股权是股东权的内容之一，凡具有股东资格的股东都可行使该项权利。但该

出资没有实际到位、或者到位后抽逃的股东在转让股权后仍应对公司或债权人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

**十八、受让方股东需要补足转让方股东未实际出资到位的注册资金吗？**

答：如果受让方在受让股权时不知原股东有此情况，则不应承担补足责任；如果已经知道，则应承担补足责任。

**十九、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新股东还要出资验资吗？**

答：不需要。

**二十、股东会决议通过后部分股东不执行怎么办？**

答：如果属于股权转让性质并已经实际交付股权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该部分股权强制执行公司登记手续或要求该部分股东赔偿因不执行股东会决议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二十一、股权转让时出让股东已经全部接收了受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并进行了公司财务、管理等项交接，工商变更登记前可以视为股权转让合同已经实际履行了吗？**

答：协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是转让合同义务的一部分，但并非主要义务。在出让股东已经全部接收了受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并进行了公司财务、管理等项交接后，可认为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受让方可以要求公司或出让人协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如果受阻可以以公司或出让人为被告或共同被告向

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股权转让纠纷中，对方聘请的律师来调查时一定要配合吗？索要相关资料时一定要提供吗？**

答：1、不需要。如果对方律师没有法院发出的调查令，对其调查可以不予配合。  
2、不需要。如果对方律师没有法院发出的调查令，对其调查行为可以不予配合。

**二十三、股权转让纠纷中要求律师 100% 保证打赢官司才聘请，科学吗？这样是否能够找到专业律师？**

答：律师不得承诺案件的判决结果（《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2004）律发字第 20 号第 16 条）。这样的要求是不科学的，也不能找到专业律师。

**二十四、两人股东公司，其中一人故意躲着不出来，股权转让能否进行下去？**

答：公司股东需对外转让自己股权时，首先要征得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如果对方故意躲起来说明他有可能不同意转让，也可能故意阻止股权的转让。在一方故意躲起来不接书面通知情况下，因为《公司法》对“书面通知”送达方式没有具体规定，怎么界定“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在对方躲起来“无法送达”情况下决意转让股权的股东，我们认为可以寻求法律救济，要求法院“公告送达”，或其他能够证明已经将“书面通知”送达其他股东的方法，比如：双挂号信等。如果其他股东在法定时间段内不答



复，即依法视为同意转让。另外如果公司章程有特别约定的，只要该约定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就可以从约定，从而把股权转让进行下去。

### **二十五、大股东不同意小股东转让股权或故意刁难其股权转让怎么办？大股东欺压小股东，即不开股东会又长期不分红怎么办？**

答：股权可以依法转让是公司法基本原则，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大股东如果不同意小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如果故意刁难其股权转让的，还可以依法起诉至法院，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掌控公司的大股东如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如遇到大股东欺压小股东，不开股东会又不分红，小股东完全可以依法起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二十六、 股东一方即不来开股东会也不愿转让股份，使公司运营陷入僵局怎么办？**

答：首先要看这个是大股东还是小股东，如果是小股东不来开股东会，表示他放弃股东的权利，只要在程序上没有过错，一般对公司的运营没有实质性影响。如果是大股东则要看其是否损害了其他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利益，一般大股东处在控股地位，不会

故意损害自己的利益，如果其故意不参加股东会则有可能使公司运营陷入僵局，此时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有权利依据《公司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如果大股东及他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故意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还可以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对其提起诉讼，寻求司法救济。

### **二十七、纠纷股东一方将公司公章分别把持在自己一方不肯交出来又不使用怎么办？能否重新刻一枚公章？**

答：遇到此类公司内部权利纠纷，首先应该依据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议，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召开股东会则可以寻求司法救济即诉讼解决。重新刻一枚公章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股东之间的争议。

### **二十八、挂名股东故意侵犯“隐名”股东利益怎么办？**

答：挂名股东如果故意侵犯“隐名股东”利益，作为隐名股东首先要对外界确立其实际“股东”的地位，这种法律风险隐名股东在一开始就应该有所预防，如果没有特别书面约定的话，就只能通过诉讼解决。

在诉讼前首先要确定以下几点：同时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可以确认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对公司享有股权：1、有限责任公司半数以上其他股东明知实际出资人出资。如在公司设立时一起签订内部协议并实际出资；2、公司一直认可其以实际股东的身

份行使权利的（如已经参加公司股东会议、参与公司股利分配等）；3、无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如外商出资应按外资企业规定进行审批，否则就不能确认为内资公司的股东。只有具备以上三个条件，才能通过司法救济维护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十九、小股东虽反对大股东转让股权，但是又无能力实现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怎么办？

答：有二种办法：1、如果大股东侵犯了小股东利益，可以依法起诉。2、退出公

司，对外转让掉自己的股权。

### 三十、股东将公司财产和家庭财产混在一起怎么办？

答：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如果不能将公司财产和家庭财产明确分开的话，那么在对外承担债务或责任时，法院就可能“揭开公司的面纱”，判决责任股东承担“无限责任”，即不认为该公司具有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地位。这也是对“滥用”有限责任公司权利的股东的惩罚和对善意的债权人的合理保护。◆

#### ☆课程推荐☆

#### 财务经理“中小企业管控”4天8项核心能力直播班

职务能力特训 提升财务经理岗位 实战能力	抓管理重点 不图大而全，只讲 最好用管用的	财务制度贯穿 财务制度贯穿课 程，规范管理	流程管理工具 重视业务流程管 控，防范风险	名师当教练 手把手实战教学， 实打实提升
----------------------------	-----------------------------	-----------------------------	-----------------------------	----------------------------

#### 【适合人群】

直接下属 10 人以内现任中小企业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及希望快速晋升到上述职位的学员。

#### 【课程收益】制度、流程、效益

- 1、突破职业瓶颈：掌握中小企业财务经理 8 项核心能力，完成财务向管理的转型。
- 2、用好财务工具：用好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企业财务管理工具，提高管理效率。
- 3、建设财务制度：财务制度的搭建与管理会贯穿课程始终，学员可以直接拿来使用。
- 4、管好业务流程：课程会讲授业务流程和关键点的管理，学员可收获管理方法体系。
- 5、学会价值创造：提升利用财务工具与团队管理的有效性，学会为企业创造价值。

## 【税务筹划】



### 把握好这 5 个度，享受年终奖税收优惠

度是一个哲学问题。如何把握年终奖税收优惠的度，在实践中就是要掌握适度的原则，把握住分寸。年终奖金额一般比较大，在税收上可选择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处理。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施行以来，在调节收入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完善，自 2011 年 9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以下简称“9 号文件”）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和级次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但其税收优惠

的合法、合规、合理性毋庸置疑。因此，年终奖税收优惠要把握好“度”。

#### 政策回放

9 号文件明确，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为解决“单独”计算纳税税率过高、税负过重的问题，9 号文件规定可以先将纳税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所得经过摊薄以后，其适用税率明显降低了；同样，对费用扣除问题 9 号文件“二”中明确“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

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经过这样的技术处理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实际税负都比较公平合理，做到了国家利益、个人利益两者兼顾。例如某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5 万元，对应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其适用税率为 30%，但经过摊薄以后其适用税率为 10%，降低了 20%。

在这里，笔者理解“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税收优惠的含义有二：一是全年一次性奖金不予当月工资、薪金合并计税，二是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确定适用税率计税。

第一个度：不合并计征

对于工资、薪金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换句话说，在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当月，纳税人实际收入额应为“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其他工资性收入”，按照上述分析，9 号文件明确全年一次性奖金不予当月工资、薪金合并，把握这个度就可以避免因为合并计征而带来税率的提高、税负的加重，这是 9 号文件对税法的扩充，其目的是为了合理解决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征税过重的问题。

第二个度：费用扣除只有也仅有一次

根据税法第六条及 9 号文件第“二”条中对如何适用税率及扣除费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此笔者理解有二：一是降低税率，以“除以 12 个月”的高数确定适用税率；二是费用扣除，规定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实行减除费用扣除额的差额的办法计算应税所得，即“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其原则只有一个，即费用扣除一个月只有一次。对于工资、薪金所得，税法明确规定每月减除费用 3500 元，即假设某人月工资、薪金收入均超过 3500 元，那么其全年的费用扣除也只能是 42000 元，如果综合考量其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问题，无论是合并计入当月亦或是均衡摊入各月，其费用扣除只有也仅有一次，因此，对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9 号文件规定了一个差额扣除办法。这是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应该把握的第二个度。减除费用标准是参照全社会平均消费支出情况确定的，总体上反映了全国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和居民收入水平，如果在每月扣除费用的基础上，对全年一次性奖金再扣除费用，不仅形成重复扣除问题，也显失公平。当然，对于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税前扣除等不影响上述政策的执行。

第三个度：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

月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这是 9 号文件的亮点所在。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之后，其边际税率变小，大大减轻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以前，全年一次性奖金是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收入，直接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纳税。这就产生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很多单位把奖金分解，按月或者按季发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些单位的年度考核，不利于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二是政策只规定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收入征税，但未限定政策适用的次数，部分单位多次发放奖金，多次适用政策，导致不同单位之间税负的不公平，产生了税收

漏洞，使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收入征税的政策难以准确落实到位。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一次性奖金征税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当然，对全年一次性奖金金额达 96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来说，9 号文件无法体现其税收优惠，因为即使除以 12 个月之后其适用税率仍然达 45%（详见附表）；同样，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之后，在不同级次递进之间可能出现企业多发奖金、员工实得收入变少的情况，由此也产生了多种税收筹划方案，应引起广大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注意。

附表（以工资、薪金为例）：拟发放年终奖及税率降低一览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拟发放年终奖	税率降低（%）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不超过 18000 元的	22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超过 18000 元至 54000 元的	15~2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超过 54000 元至 108000 元的	10~25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超过 108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15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1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超过 960000 元的	0

9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对于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9 号文件明确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五个度：如何避免“多发少得”

以工资、薪金第一、第二级数为例，假设某人年终奖为 18000.12 元，则其适用税率为 10%，应纳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 =  $18000.12 \times 10\% - 105 = 1695.01$ （元），如果小于等于 18000 元，则应纳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 =  $18000 \times 3\% = 540$ （元），与 18000



相比多发 0.12 元，税收多负担 1695.01—540=1155.01(元)，结果变成了“多发少得”。

如何解决年终奖“多发少得”的问题，这里引进一个年终奖避税区间。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工资、薪金一共有 7 个级数，后一个级数与前一个级数相比，分别有 6 个避税区间存在“多发少得”的情况。这些避税区间分别是：18000.12—19283.33、54000.12—60187.50、108000.12—114600 元、420000.12—447500、660000.12—706538.46、960000.12—1120000。

以工资、薪金第一、第二级数为例，假设某人年终奖为  $X$ ，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不超过 18000 元的适用税率为 3%，超过 18000 元至 54000 元的税率为 10%，则有以下公式： $10\%X-105 \geq X-18000 \times (1-3\%)$ ，解得：

$X \leq 19283.33$ ，即在 18000.12  $\leq X \leq 19283.33$  区间内“多发少得”。

以工资、薪金第二、第三级数为例，假设某人年终奖为  $X$ ，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不超过 54000 元的适用税率为 10%，超过 54000 元至 108000 元的税率为 20%，则有以下公式： $20\%X-555 \geq X-【54000 \times (1-10\%)+105】$ ，解得： $X \leq 60187.50$ ，即在 54000.12  $\leq X \leq 60187.50$  区间内“多发少得”。

其他级数依此类推。因此在上述避税区间内的年终奖发放应引起扣缴义务人以及纳税人的注意，尽可能避开这些区间，有时甚至于情愿少发或者与当月工资、薪金及其他奖项结合起来考量，力求所得最大化。◆

### 个人举报违法犯罪行为获得的奖金征个税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20 号)规定：“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四)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 企业税务筹划必须掌握的六种方法



税务筹划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合理降低纳税人税负的经济行为。企业税务筹划作为一项“双向选择”，不仅要求企业依法缴纳税款以及履行税收义务，而且要求税务机关严格“依法治税”。企业税收筹划在减轻税收负担、获取资金时间价值、实现涉税零风险、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可采用以下方法开展企业所得税税务筹划。

### 一、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开展税务筹划，选择投资地区与行业

开展税务筹划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投资于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行业以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形成了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兼顾社会进步的新的税收优惠格局。区域税收优惠只保留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政策，其它区域优惠政策已取消。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鼓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业发展及环境保护与节能等方面。因此，企业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开展税务筹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低税率及减计收入优惠政策。低税率及减计收入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 20%的优惠税率；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收入总额减计 10%。税法对小型微利企业在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等方面进行了界定。

2.产业投资的税收优惠。产业投资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农林牧渔业给予免税；对国家重点扶持基础设施投资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对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

3.就业安置的优惠政策。就业安置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 100%扣除，安置特定人员(如下岗、待业、专业人员等)就业支付的工资也给予一定的加计扣除。企业只要录用下岗员工、残疾人士等都可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分析哪些岗位适合安置国家鼓励就业的人员，筹划录用上述人员与录用一般人员在工薪成本、培训成本、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的差异，在不影响企业效率的基础上尽可能录用可以享受优惠的特定人员。

## 二、合理利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开展税务筹划

在有些情况下，企业可以通过合理利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对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筹划。例如，企业所得税法合并后，遵循国际惯例将企业所得税以法人作为界定纳税人的标准，原内资企业所得税独立核算的标准不再适用，同时规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应汇总到总机构统一纳税。不同的组织形式分别使用独立纳税和汇总纳税，会对总机构的税收负担产生影响。企业可以利用新的规定，通过选择分支机构的组织形式进行有效的税务筹划。

企业从组织形式上有子公司和分公司两种选择。其中，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民事法律责任与义务的实体；

而分公司是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要由总公司承担法律责任与义务的实体。企业采取何种组织形式需要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分支机构盈亏、分支机构是否享受优惠税率等。

第一种情况：预计适用优惠税率的分支机构盈利，选择子公司形式，单独纳税。第二种情况：预计适用非优惠税率的分支机构盈利，选择分公司形式，汇总到总公司纳税，以弥补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亏损；即使下属公司均盈利，此时汇总纳税虽无节税效应，但可降低企业的办税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第三种情况：预计适用非优惠税率的分支机构亏损，选择分公司形式，汇总纳税可以用其他分公司或总公司利润弥补亏损。第四种情况：预计适用优惠税率的分支机构亏损，这种情况下就要考虑分支机构扭亏的能力，若短期内可以扭亏宜采用子公司形式，否则宜采用分公司形式，这与企业经营策划有紧密关联。不过总体来说，如果下属公司所在地税率较低，则宜设立子公司，享受当地的低税率。

如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在设立所在国被视为居民纳税人，通常要承担与该国的其他居民公司一样的全面纳税义务。但子公司在所在国比分公司享受更多的税务优惠，一般可以享有东道国给予其居民公司同等的税务优惠待遇。如果东道国适用税率低于居住国时，子公司的积累利润还可以得到递延纳税的好处。而分

公司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在设立所在国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所发生的利润与总公司合并纳税。但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不允许境内外机构的盈亏相互弥补，因此，在经营期间若发生分公司经营亏损，分公司的亏损也无法冲减总公司利润。

### 三、利用折旧方法开展税务筹划

折旧是为了弥补固定资产的损耗而转移到成本或期间费用中计提的那一部分价值，折旧的计提直接关系到企业当期成本、费用的大小，利润的高低和应纳所得税的多少。折旧具有抵税作用，采用不同的折旧方法，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也不相同。因此，企业可以利用折旧方法开展税收筹划。

缩短折旧年限有利于加速成本收回，可以把后期成本费用前移，从而使前期会计利润发生后移。在税率稳定的前提下，所得税的递延缴纳相当于取得了一笔无息贷款。另外，当企业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时，延长折旧期限把后期利润尽量安排在优惠期内，也可进行税收筹划，减轻企业税负。最常用的折旧方法有直线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和双倍余额递减法等。运用不同的折旧方法计算出来的折旧额在量上不一致，分摊各期的成本也存在差异，影响各期营业成本和利润。这一差异为税收筹划提供了可能。

### 四、利用存货计价方法开展税务筹划

存货是确定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

重要内容，对于产品成本、企业利润及所得税都有较大的影响。企业所得税法允许企业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但不允许采用后进先出法。

选择不同的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会导致不同的销货成本和期末存货成本，产生不同的企业利润，进而影响各期所得税额。企业应根据自身所处的不同纳税期以及盈亏的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存货计价方法，使得成本费用的抵税效应得到最充分的发挥。如，先进先出法适用于市场价格普遍处于下降趋势，可使期末存货价值较低，增加当期销货成本，减少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延缓纳税时间。在企业普遍感到流动资金紧张时，延缓纳税无疑是从国家获取一笔无息贷款，有利于企业资金周转。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先进先出法会虚增利润，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不宜采用。

### 五、利用收入确认时间的选择开展税务筹划

企业在销售方式上的选择不同对企业资金的流入和企业收益的实现有着不同的影响，不同的销售方式在税法上确认收入的时间也是不同的。通过销售方式的选择，控制收入确认的时间，合理归属所得年度，可在经营活动中获得延缓纳税的税收效益。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销售方式及收入实现时间的确认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是直

接收款销售方式，以收到货款或者取得索款凭证，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为收入的确认时间。二是托收承付或者委托银行收款方式，以发出货物并办好托收手续的当天为确认收入时间。三是赊销或者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为企业收入的确认日期。四是预付货款销售或者分期预收货款销售方式，以是否交付货物为确认收入的时间。五是长期劳务或工程合同，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可以看出，销售收入确认在于“是否交货”这个时点上，交货取得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凭证的，销售成立确认收入；否则收入未实现。因此，销售收入的筹划关键是对交货时点的把握和调整，每种销售结算方式都有其收入确认的标准条件，企业通过对收入确认条件的控制即可以控制收入确认的时间。

## 六、利用费用扣除标准的选择开展税务筹划

费用列支是应纳税所得额的递减因素。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应尽可能地列支当期费用，减少应缴纳的所得税，合法递延纳税

时间来获得税收利益。

企业所得税法允许税前扣除的费用划分为三类：一是允许据实全额扣除的项目，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等。二是有比例限制部分扣除的项目，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业务招待费、广告业务宣传费、工会经费等三项基金等，企业要控制这些支出的规模和比例，使其保持在可扣除范围之内，否则，将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三是允许加计扣除的项目，包括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等。企业可以考虑适当增加该类支出的金额，以充分发挥其抵税的作用，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允许据实全部扣除的费用可以全部得到补偿，可使企业合理减少利润，企业应将这些费用列足用够。对于税法有比例限额的费用应尽量不要超过限额，限额以内的部分充分列支；超额的部分，税法不允许在税前扣除，要并入利润纳税。因此，要注意各项费用的节税点的控制。◆



## 【风险管理】



### 一道题搞明白“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税规定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A. 股份制企业为个人股东购买住房而支出的款项

B. 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加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

C. 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

的高于购买日公允市场价的差额

D. 股份制企业的个人投资者，在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

正确答案：ABD

案例解析：选项 C，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

延伸提醒：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二条规定：“（一）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二）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

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三）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为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信用评价对纳税人有多重要，一个案例告诉你



### 案情简介

2015年9月，地税机关受理了甲企业纳税信用评价复评申请，该企业2014年度

纳税信用被评价为D级，在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业务时“重重受阻”，既要比其他级别纳税人多提交申报资料，还要被纳税评估。

为此，该企业对其信用评价结果提出异议，申请进行复评。经地税机关核实，甲企业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的乙企业，而乙企业在 2014 年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截至 2015 年 9 月仍未解除。国、地税联合复评后一致认为甲企业 2014 年度纳税信用仍维持 D 级不变。

#### 税法分析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40 号公告）规定，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加强出口退税审核。《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2 号公告）规定，上一年度内，纳税信

用等级为 D 级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四类；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对其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除审核电子信息外，还应逐笔人工审核对应的原始凭证，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出口退（免）税评估。

本案中，乙企业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根据 40 号公告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而其法定代表人也是甲企业负责人，属于 40 号公告中“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情形，甲企业由此被“关联”直接判为 D 级。所以，甲企业纳税信用复评结果维持原状。同时，甲企业将在发票使用、出口退税审核、纳税评估等方面受到严格的审核监督。◆

## 伪造工资发放金额偷逃税被查处，你可别这么干！



近日，某公司通过伪造员工工资合计金额、违规税前列支等手段偷逃税被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查处，查补税款、罚款并加收滞纳金合计 157 万元。

据了解，检查人员在调取该公司相关年度的账册凭证等会计资料后，即对各税种开展核查。在对该公司提供的工资表电子文档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发现了一个异常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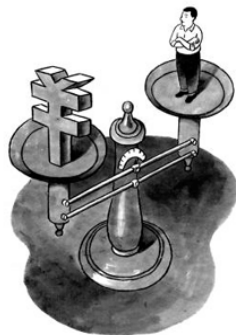
多数部门的工资表中应发工资的最后一栏合计数是由 EXCEL 表格通过求和公式自动计算得出，而少数部门的此栏合计数却是手工录入的。检查人员运用求和公式对这些部门的工资表进行复核后发现：用公式计算出的正确工资合计数均小于手工录入的合计数，也就是说，企业通过伪造工资合计金额的方式虚列了管理费用，少缴了企业所得税。此外，该公司还存在虚列办公用品采购费用、税前列支股东分红等税务违法行为。最终，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纳税调整，追补了其少缴的税款，并处相应罚款及加收滞纳金。

#### 税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

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不得扣除。在日常工作中，税务部门发现，有些企业因种种主观或客观的原因未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而造成少缴税的事实，这种行为将使企业面临极大的税务违法风险：企业不仅要承担因违法行为带来的经济处罚，在信誉体系日趋成熟的今天，更会使企业因违法行为遭受信誉损害。因此，从可持续健康经营的角度考虑，企业应重视涉税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据实申报缴纳相关税款。◆

## 出租物业给关联方，随意更改纳税期限被处罚！



近日，深圳市南山区某租赁公司出租物业给关联方，租金不按规定期限申报相应的营业税及附加，被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

查局依法查处，补缴税款、罚款、加收滞纳金总计 20 多万元。

该公司于 1995 年开业，主要从事自有

物业出租。检查人员在审核中发现，该公司的自有物业全部出租给关联方，虽然合同约定每月收取租金，但该公司的兼职财务只按老板的意见，在收到关联方租金时才申报缴税，有时几个月才收取租金一次，导致一个年度未足额申报营业税及附加，另一个年度的营业税及附加全年只按两次申报缴纳，虽然该年度总体没少交税款，但由于不按规定确认收入及时申报纳税要加收滞纳金。

税务稽查人员将相关政策及法律责任向纳税人进行了耐心细致的宣讲后，该公司认识到不按期申报纳税的错误，并接受了税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

### 税官说法

物业出租是一种十分常见的财产租赁业务，很多单位和个人都会有所涉及。出租方在取得租赁收入时，一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报纳税，其中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对租金的纳税确认规定如下：

营业税方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40 号）第十二条规定：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8 年第 5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例第十二条所称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是指纳税人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企业所得税方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六）租金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房屋收入的确定，应按合同约定承租人付款日期，即使在合同约定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也需确认应纳税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税务部门提醒：纳税人应当根据自身的经营业务，认真学习，全面掌握相关税收政策，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在缴纳各项税款时要严格按税法规定时限，避免纳税风险。◆



## 会计谨记：这五处守不牢，企业容易遭遇税务风险！



税务风险几乎是所有纳税人都会面临的问题，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相比，由于经济规模大，业务范围广，重大事项多，社会关注度高等原因，其潜在的税务风险更多，风险爆发的可能性更高，造成的损失更大。在全流程税收风险管理工作中，笔者帮助一些大企业开展了自查，发现大企业产生税务风险，有很多深层次的原因，非常值得关注。

会计谨记：这五处守不牢，企业容易遭遇税务风险！

第一，用企业管理代替税务管理。

大企业在管理过程中，由于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绝对控股或全资持股，在股权、财产、经营等方面，有很大的影响力，不自觉地具有法人地位的不同公司，当作一个企业看待，在并购重组、资产划转等方面，习惯采用无偿划转等方式。尽管在企业管理上可以将不同的法人企业作为一个企业对待，但在税务管理上，不同的法人企业，甚至不同的分公司之间，都可能是一个个独立的纳

税人，相互之间的经济往来，应该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往来收取价款、支付费用，税法一般不承认无偿划转。企业统一管理和税务区别管理的矛盾，导致许多潜在的风险。

比如，北京某集团公司在某省会城市有 A 公司和 B 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在内部重组的过程中，集团公司将 B 公司无偿划转到 A 公司下面，变成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 公司在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时，税务机关知道 A 公司白得了一个 B 公司，要对 A 公司按照 B 公司公允价值计算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A 公司一时间面临着非常大的税务风险。

第二，用情理观念代替税法规定。

在处理某些具体问题时，很多大企业往往首先从情与理的角度出发，而不是从税法的规定出发。情与法之间，理与法之间，经常发生矛盾，合情合理的做法，不一定合法。比如，企业自税务机关取得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虽然实践中可能存在不征的现象，但严格来讲，应该征收营业税和企



业所得税。税务机关之所以给企业支付部分费用，是因为企业给税务机关提供代理服务了。一些纳税人从情理的角度出发，认为税务机关支付的手续费不应征税，税务风险由此产生。涉税问题的处理，首先应该从税法的规定出发，将税法作为判定是否应该纳税的统一尺度，在执法和司法的过程中，法大于情，法大于理。当然，不合情、不合理的规定，也应适当调整。

第三，观念更新落后于征管的进步。

税务机关不断从制度建设、技术手段、思想观念等方面强化依法征税，征管的环境已经发生很大变化。随着金税工程的实施，税务机关已经建立一套完整严密的征管系统，新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更是要求纳税人将更多的涉税信息提交给税务机关。同时，税务机关不断完善依法征税的制度建设，税务人员随意执法的现象已经明显减少。与征管环境的变化相比，有的纳税人的观念，还停留在以往的习惯，遇到涉税问题，不是分析原因，避免再犯，而是通过传统的找人“摆平”的方式，尽管可能暂时平息事态，但以后还是难免再次爆发，导致更大的损失。

第四，制度建设缺失。

许多大企业规章制度很多，甚至有很多

内控制度，但是缺乏系统有效的税务风险控制制度，甚至税务风险防控制度处于空白状态，基本停留在“头疼医头、脚痛医脚”的粗放管理阶段，忙于事后救火，疏于事先防火。制度建设的缺失，导致税务风险的产生呈现出日常化、普遍化的常态，旧的隐患得不到消除，新的风险不断累积。

第五，机构人员不到位。

一些公司没有专门负责税收工作的机构，即使有专门的机构，也不是与财务、法务等部门平行的内设部门，而是隶属于财务部门。税务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只能应付日常的基础税务工作，如简单地负责申报纳税，购买发票等日常的工作，远远没有被赋予控制风险，创造价值的功能。

以上原因的存在，导致一些企业潜伏着巨大的税务风险，遇到税务稽查时，很容易由潜在的税务风险演变成现实的税务风险，甚至导致不可估量的损失。基于此，建议大企业充分认识税务风险防控的必要性和艰巨性，将税务风险防控意识贯穿到企业管理全过程，设置专门的税收管理机构，配足人员，加大职责，充分授权，进而逐步建立完善的税务风险内控制度，并通过先进的互联网技术，运转风险内控制度，及时发现风险，及时应对风险。◆

## 【账务处理】



### 会计们注意！预提的工资应在每年 5 月底前发完

#### 案情简介

近期，地税机关在某企业开展风险应对过程中发现，该企业 2015 年 12 月末有“应付职工薪酬”贷方余额 100 万元，未调整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会计称，这是 12 月底准备发的工资。

#### 税务分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的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

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因此，该企业 2015 年 12 月末有“应付职工薪酬”贷方余额 100 万元，如果该企业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已经发放，则该项支出形成的成本、费用，可以在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扣除；如果该企业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还没有发放，则该项支出形成的成本、费用，需要在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并计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 重组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合并报表实务



甲公司为上市公司（壳公司），无实质经营（不构成业务）。甲公司可以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购买 A、B 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股权），重组协议为三方协议。交易完成后，A 公司成为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B 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上述反向购买中，谁是会计上的购买方？完成重组后，甲公司应如何编制合并报表？A、B 公司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1）该重组属于“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由于 A 公司成为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 公司控制的业务为会计上的购买方，甲公司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

（2）重组完成日，甲公司的合并报表应以 A 公司控制的业务（会计上的购买方）为编报主体（账面价值计量），将甲公司（会计上的被购买方）财务报表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合并，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不得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对于 B 公司控制的业务，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

处理，即，将 B 公司控制的业务的财务报表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合并。

收购 B 公司控制的业务 的合并对价的确定，可参考讲解《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 21 章-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时，对于购买日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其公开报价提供了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购买方能够证明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开报价不能可靠地代表其公允价值，并且用其他的证据和估价方法能够更好地计量公允价值时，可以考虑其他的证据和估价方法。如果购买日权益性证券的公开报价不可靠，或者购买方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不存在公开报价，则该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可以参照其在购买方公允价值中所占权益份额、或者是参照在被购买方公允价值中获得的权益份额，按两者当中有明确证据支持的一个进行估价。

（3）A 公司个别报表按照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进行会计处理。尽管，重组完成后，A 实质控制甲公司，但由于甲公司不构成业务，因此不适用《企业合并》准则。由于 A 以控股子公司（A 公司控制的业务）的股权交换上市公司股权，很可能具有商业实质。因此，A 公司个别报表很可能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损益。

A 公司合并报表，由于重组导致对 A 公司控制的业务的持股比例下降，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4) B 公司个别报表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会计处理（股权换股权）。由于 B

以控股子公司（B 公司控制的业务）的股权交换上市公司股权，很可能具有商业实质。

在反向购买中，被重组方（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发行股份同时收购重组方（会计上的购买方）：（1）子公司股权；（2）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3）联营企业股权；（4）联营企业的多数股东股权并在重组后对联营企业实施控制。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按照权益性交易进行处理；对收购联营企业多数股东股权，按照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 有车一族谨防车购税返还“陷阱”

殷女士新买了一辆帕萨特，交了近两万元的车购税，最近殷女士收到了一条手机短信，告诉殷女士她的车购税符合退税的标准，让她把银行账号发过来，并进行一下验证，把税款退给殷女士，短信是以区地税局的名义发出的。殷女士很高兴，但是又担心真实性，她马上来到地税咨询。

地税局的咨询员听完殷女士的介绍后，告诉殷女士：“车购税的退税一般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办理退税手续，二是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办理退税手续。所以您收到的这个信息涉及银行账号，明显是非法诈骗信息，我们也没有发过这类短信，请您不要相信。”

税务部门提醒：对于此类税收优惠的短信和电话要认真甄别，及时到税务局了解情况，谨防诈骗。



## 【实务答疑】



### 1. 一公司进料加工后，以深加工结转方式转给我公司加工，如何涉税处理

#### 【问题】

另一公司进料加工后，以深加工结转方式转给我公司加工，如何进行涉税处理？

#### 【答案】

按《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税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大国税发〔2006〕122号）：转出企业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的退税部门申报免税；产品转入企业应当向其主管征税机关的退税部门办理进料加工登记。

生产企业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收入暂不征收增值税，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生产企业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的收入应当与其他经营活动的业务收入分开核算。

### 2. 代理出口如何办理出口退税

#### 【问题】

代理出口如何办理出口退税？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24 号：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

所以，您公司提供以上手续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办理出口退税。

### 3. 代理出口，以我公司名义收汇，谁收出口退税

#### 【问题】

代理出口，以我公司名义收汇，谁收出口退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24 号：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

所以，您公司提供以上手续，可由贵公司办理出口退税。

## 4. 出口佣金如何在税前扣除

**【问题】**

出口佣金如何在税前扣除？

**【答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一、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1. 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5%（含本数，下同）计算限额；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0% 计算限额。

2.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

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 计算限额。

所以，您应该按上述扣除限额扣除。

## 5. 出口后由于质量问题索赔，如何处理

**【问题】**

出口后由于质量问题索赔，如何处理？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五、出口货物由于本公告附件 3 所列原因，不能收汇或不能在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期的截止之日内收汇的，如按会计制度规定须冲减出口销售收入的，在冲减销售收入后，属于本公告第二条所列出口企业应在申报退（免）税时，属于本公告第四条所列出口企业应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提供附件 3 所列原因对应的有关证明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视同收汇处理。



附件 3 中：（二）因出口商品质量原因的，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进口国商检机构证明的，提供进口商的检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和出口单位书面保证函。原因代码：02。因此，出口产品由于质量问题赔偿，按会计制度规定须冲减出口销售收入的，在冲减销售收入后，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视为同收汇处理。

## 6. 企业办理注销需提供什么资料？需提供审计报告吗

### 【问题】

企业办理注销需提供什么资料？需提供审计报告之类的吗？

### 【答案】

单位及查账征收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需提供以下资料：1、《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已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提供《清税申报表》）；2、《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原件（已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无需提供）；

3、《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  
4、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吊销决定原件及复印件；  
5、单位纳税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议决议原件及复印件；6、非居民企业提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7、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防伪税控系统金税卡、IC 卡或金税盘、报税盘。使用货运专票税控系统和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的纳税人还应提供税控盘、报税盘；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9、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

纳税人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前，需办结以下事项：1、完成各税种的纳税申报和税款、滞纳金、罚款缴纳事项。其中定期定额户需在完成当月申报后进行分月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进行季度、年度所得税申报、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缴销发票和发票领购簿。3、接受税务违法违章处理。4、申请退还多缴税款。5、如总机构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其辖下的分支机构需先注销税务登记。6、配合稽查局办结稽查案件和发票受托协查事项。

## 7.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何规定

### 【问题】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何规定？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七条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应当在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抵扣进项税额。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辅导期纳税人实行限量限额发售专用发票。（一）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领购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十万元；其他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重新核定。（二）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购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辅导期纳税人领购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购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售专用发票的份数不

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第九条 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购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 3% 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售专用发票。预缴增值税时，纳税人应提供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记账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提供的专用发票记账联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 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何填列预缴所得税报表

### 【问题】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何填列预缴所得税报表？

### 【答案】

填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附表 1 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附 1-1：《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附表 1）》及填报说明 3.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然后生成主表中减：不征税收

入和税基减免应纳税所得额（请填附表 1）  
列数字。

## 9. 客户因质量问题退货，但 发票已认证，应该如何处理

### 【问题】

有些货物我们 8 月已经销售，并开具发票，但现在销售的货物，客户因质量问题有部分要退货。但发票客户已经认证，我们应该如何做？

### 【答案】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第五条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统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暂按以下方法处理：1、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

息表》（以下统称《信息表》）。《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外）。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购买方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因此，根据您描述的情况，应该先让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购买方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同步至购买方系统后，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 10. 农业企业能同时享受小微企业和减征企业所得税吗

### 【问题】

农业企业能同时享受小微企业和减征企业所得税吗？

###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规定：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所以，企业同时享受税率优惠时，可选择最优惠的享受。

## 11. 软件研发企业即征即退补贴收入，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 【问题】

请问软件研发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形成的补贴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因此，如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否则应作为收入并入收入总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12.制造业废料、废品收入是否按 17% 缴纳增值税

### 【问题】

制造业废料、废品收入是否按 17% 缴纳增值税？

###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8 号令）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因此，销售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 13.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的信息内容是否可以不填具

### 【问题】

我们是广州公司，收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的信息内容是否可以不填具？还是必须要填具？那么，如果对方不填写齐全购买方的信息的话，对购买方有什么影响吗？

###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另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管理实施规定〉的公告》（公告（2015）24 号）第十六条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如实填写购货方纳税人识别号及单位全称，购货方无纳税人识别号和单位名称的，纳税人识别号可填写 15 个“0”，单位名称应填写购买人个人名字。因此，若收到填写不齐全等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开具的发票，购

买方有权拒收，要求开票方重新开具。

## 14.1 月收到发票，该笔数能否在 2015 年所得税前扣除

### 【问题】

12 月份的费用未取得发票，按照权责发生制，已在 12 月按对账单暂估计提了该笔数，2016 年 1 月收到发票，该笔数能否在 2015 年所得税前扣除？因为 1 月取得的是普票，可以直接将发票放在 2015 年 12 月的账中吗？

###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的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

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因此，纳税人当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如属于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范围，并且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有效凭证的，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15. 烟囱、水塔是否作为房产应缴纳房产税

### 【问题】

烟囱、水塔是否作为房产应缴纳房产税？

### 【答案】

"房产"是以房屋形态表现的财产。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

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变电塔、油池油柜、酒窖菜窖、酒精池、糖蜜池、室外游泳池、玻璃暖房、砖瓦石灰窑以及各种油气罐等，不属于房产，房产税只对构成"房产"的建筑物征税，独立



于房屋之外烟囱、水塔不用缴纳房产税。

## 16.地下车库的成本能否在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

### 【问题】

我公司在安徽开发了一个房地产项目，在销售房地产的同时，向买受方附赠地下车库，地下车库的成本能否在土地增值税前扣除？

### 【答案】

根据《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规定：纳税人在销售房地产的同时向买受方附赠地下车库（车位），凡在售房合同中明确且直接在发票上注明附赠的，该地下车库（车位）相关的成本、费用等在计征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按规定计算扣除。

## 17.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是否同一概念，是否相等

### 【问题】

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是否同一概念，是否相等？

### 【答案】

注册资本是公司在设立时决定的、由章程载明的、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是股东认缴或认购的出资额。实收资本是公司成立时实际收到的股东的出资总额，是公司现实拥有的资本。由于公司认购股份以后，可以一次全部缴清，也可以分期缴纳，所以实收资本在某段时间内可能小于注册资本，但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最终是应当一致的。

## 18.公司和其他的公司签的担保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 【问题】

我公司和其他的公司签的担保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

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2.产权转移书据；3.营业账簿；4.权利、许可证照；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因此，担保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列举的应税凭证，不征收印花税法。

## 19. 公交卡充值的定额发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问题】

公司办理公交 IC 卡，专门用于销售人员跑业务出门使用，取得公交卡充值的定额发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答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公司发生的公交 IC 卡支出确实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且企业在管理制度上对该方面的支出已进行规范，那么，企业可凭取得的公交卡充值发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公交 IC 卡支出。

## 20. 组织员工体检，体检费用可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问题】

公司年底组织员工进行体检，体检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因此，单位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属于此范围之内，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1. 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问题】

公司作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方的货款，按合同约定给予 1% 的现金折扣，没有票据，只在合同中的条款约定。1% 的现金折扣入账时，会计处理是计入“财务费用”，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属于现金折扣，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参照地方税务文件《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关于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若干问题的公告》（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 号）第（十六）项规定：“问：某企业发生现金折扣业务，协议中注明购货方在规定期限内付款则给与其一定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时应当提供哪些凭

据？

解答：符合国税函〔2008〕875 号文件第一条第（五）款规定的现金折扣，可凭双方盖章确认的有效合同、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的折扣金额明细、银行付款凭据、收款收据等证明该业务真实发生的合法凭据据实列支。”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符合规定的现金折扣，会计上作为财务费用列支，企业所得税前凭合同等相关书证作为财务费用税前扣除。

## 22. 旧房改造安装空调，需计入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吗

### 【问题】

单位旧房改造安装的中央空调，需要计入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吗？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 号）规定：

一、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二、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

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因此，旧房安装的中央空调应计入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

## 23. 个人将承租的房产转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 【问题】

个人将承租的房产转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39号）文件规定：1.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该项转租收入中扣除。

因此，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24. 年底以免费旅游形式进行业绩奖励，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问题】

年底公司奖励优秀员工，以免费旅游形式进行业绩奖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规定：“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应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对相关受奖励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5. 企业向国有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是否代扣所得税

### 【问题】

国内企业向国有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请问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7 号）规定，境外分行开展境内业务，并从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为该分行的收入，计入分行的营业利润，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的相关规定，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境外分行从境内取得的利息如果属于代收性质，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外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因此，国内企业向国有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境外分行应区分从境内收取的利息的实际所有人，对属于代收情形的，国内企业在对外支付时应按规定扣缴企业所得税。

## 26. 生产销售同类涂料办理消费税减免税备案是否提供清单

### 【问题】

请问生产销售同类涂料办理消费税减免税备案时是否要提供清单？

### 【答案】

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规定，对生产、委托加工符合《通知》中第二条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减免为备案类减免，纳税人应携带下列资料办理免税备案手续：

（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还，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相关产品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是指，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同时具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和资质认定授权证书（CAL）的检测机构；以及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的检验检疫检测机构。

（三）纳税人应填写同类电池、涂料对

应的所有免税产品型号清单，并与检测报告装订一并提交。免税产品型号清单中的电池、涂料名称或型号与企业记账和开票的名称应一致。

另外，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统一使用电池 涂料免税产品型号清单的通知》（粤国税函（2015）834 号）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纳税申报资料，方便纳税人梳理相关减免税目录，省国税局制定《电池涂料免税产品型号清单》（简称《清单》），纳税人在办理电池、涂料减免税备案时，应将所需减免的产品名称按《电池涂料免税产品型号清单》格式要求填写，《清单》可自行下载，如《清单》未能填列全部产品名称，可添加行数填写。

因此，您公司生产销售同类涂料办理消费税减免税备案时应按规定提供《电池涂料免税产品型号清单》。

## 27. 从事农产品收购业务的纳税人申领税控发票有何要求

### 【问题】

从事农产品收购业务的纳税人申领税控发票有什么要求吗？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另外，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农产品收购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第一条规定，“关于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领用问题（一）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自产农产品，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领用农产品收购发票，主管国税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经营项目和经营规模，对其领取发票的种类、数量、版面金额以及领取方式按规定予以确认。

（二）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以下简称发票升级版）范围的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未纳入发票升级版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领用无抵扣联《广东省收购统一发票》。

（三）纳入发票升级版范围且未实行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申请领用五联版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第三联作为抵扣凭证联；纳入发票升级版范围的其他纳税人可申请领用两联版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此，您公司可按照上述规定申请领购相对应的发票使用。



## 28.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租赁相关业务，可否开专用发票

### 【问题】

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是否都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因此，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上述规定只有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收取的本金部分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部分收入可以开具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 29.企业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支付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 【问题】

请问企业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支付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因此，按照上述规定，企业预缴申报时，支付给残疾人职工的工资，可以据实扣除，但不能加计扣除。

## 30.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税优惠，是否需经税局审批

### 【问题】

请问现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税优惠，是否需经税局审批？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

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第六条规定,关于取消"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纳税人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参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

因此,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税优惠,不需经税务机关审批,但应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报送资料及留存备查资料。

### 31. 转让许可使用权的技术所得,能否享受减免税优惠

#### 【问题】

公司转让属于多方共同占有许可使用

权的技术所得,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法中的技术转让免征、减征优惠政策?

####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

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因此，若您公司转让的是 5 年以上的技术，可按上述规定享受免征、减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 32. 办理一照一码登记后，若信息变化，应到哪里办理变更

#### 【问题】

企业办理“一照一码”登记后，若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应到工商还是税务机关办理变更？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规定，对于工商登记已采集信息，税务机关不再重复采集；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可在企业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时，及时采集，陆续补齐。发生变化的，由企业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变更，税务机关及时更新税务系统中的企业信息。因此，若您公司变更的是工商登记时已采集的信息，应在工商部

门办理；变更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的，应直接向税务机关办理。

### 33. 取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办理程序有何变化

#### 【问题】

请问取消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后，办理程序有什么变化？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第五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当自行判断能否享受协定待遇，如实申报并报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第六条规定，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自身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非居民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齐全，相关报告表填写信息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扣缴义务人依协定规定扣缴，

并在扣缴申报时将相关报告表和资料转交主管税务机关。

非居民纳税人未向扣缴义务人提出需享受协定待遇，或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报告表填写信息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取消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后，由非居民企业承担自行判断并提供资料责任，如果符合报送资料即可享受，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扣缴义务人承担转交资料并按规定扣缴责任。

## 34. 小型微利企业如何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问题】

对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成立，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0 万元但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今年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是否都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

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的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成立，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0 万元但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分段计算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和 10 月 1 日之后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10 月 1 日之前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简称减低税率政策）；10 月 1 日之后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适用减半征税政策。

（2）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 = 全年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 ×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经营月份数 ÷ 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

（3）2015 年度新成立企业的起始经营月份，按照税务登记日期所在月份计算。

因此，对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成立，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0 万元但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需按上述规定分段计算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35. 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方法有哪些

### 【问题】

个人计算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股权转让收入的方法有哪些？

### 【答案】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

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 （二）类比法

1.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2.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 （三）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 36. 三证合一后，税务登记证还需加盖一般纳税人戳记吗

### 【问题】

“三证合一”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上还需要加盖“一般纳税人”戳记吗？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4 号）第一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时，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上不再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凭据。”

### 37. 法人合伙人投资多个有限合伙制投资企业，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问题】

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如何计算可以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规定：“三、…… 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

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38. 非居民企业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 【问题】

非居民企业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因此非居民企业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 39.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享受优惠应在哪里的税务机关备案

#### 【问题】

某跨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符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条件，应该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还是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第十四条规定：“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的优惠事项，按以下情况办理：（一）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部分区域性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广东横琴、福建平潭），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填写《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优惠事项的备案管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 40.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 【问题】

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企业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第九条 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企业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一）仍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但备案内容需要变更的，企业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二）不再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企业应当主动停止享受税收优惠。”

## 41. 一般纳税人提供哪些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 【问题】

除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哪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答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相关规定，目前共有 7 个特定“营改增”行业能够享受简易计税方法：

（1）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试点

期间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3）自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动漫企业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电影放映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5）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仓储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6）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装卸搬运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7）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收派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

算缴纳增值税。

## 42. 目前对电影产业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 【问题】

我公司是影视传媒公司，想问一下目前对电影产业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 【答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四、对电影产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2第一条第六款第四项：“4.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收派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43. 自然人股东借款超过三年，会不会被认为是抽逃资本

### 【问题】

公司的大股东是自然人，他从公司累计借了500万元，已超过3年，会不会被认为是抽逃注册资本呢？

### 【答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四）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五）其他未经法定程序

将出资抽回的行为。"依据上述规定，需要看公司大股东跟公司的借款是否真实有效，如果是虚构的那就有可能被认定为是抽逃出资。

#### 44. 员工出国考察取得的国外票据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问题】

公司员工出国考察期间取得的国外票据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从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因此，公司员工出国考察期间取得的国

外票据是真实、合法的可以自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45. 企业是否需要就所有权转让开具设备发票给租赁公司

##### 【问题】

用设备给金融租赁公司办理抵押贷款，如果企业与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在签订之后，企业的设备所有权转让给租赁公司了，企业是否需要就所有权转让开具设备发票给租赁公司？

#####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资产租回的业务活动。

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试点纳税人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上述凭证是指：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中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承租方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您说的业务中，承租方在出售资产时应向出租方开具普通发票，但不需缴纳增值税。

## 46.未将财务会计制度报税务机关备案，会受到什么处罚吗

### 【问题】

公司没有将财务会计制度报税务机关备案的，会受到什么处罚吗？

### 【答案】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规定" 纳税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47.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筹办费用如何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 【问题】

我注册了一个个体工商户企业，税务机关说实施查账征收个税，那么发生的筹办费用如何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4 年第 35 号）规定：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在不短于 3 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开始生产经营之日为个体工商户取得第一笔销售（营业）收入的日期。

因此，您可以根据经营需要按文件规定选择一次性扣除或者分期摊销扣除。

## 48. 工会组织是否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 【问题】

工会组织是否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 【答案】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36 号）第十一条规定：“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因此，工会组织如果发生纳税义务，需要办理税务登记。如果只是企业内部的一个工会组织，没有发生应税行为，则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 49. 给退休人员发放节日补助及生活补贴，如何缴个人所得税

### 【问题】

公司给退休人员发放的节日补助及生活补贴，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

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8〕723号）规定：“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给退休人员发放的节日补助及生活补贴，公司应该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50.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哪些情形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问题】

自然人股东个人转让股权时，哪些情形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